

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申請表					
文件編號	PIMS-204-04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次	3.0

當事人姓名		代理人姓名	需有委託書
聯絡方式			
主張權利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		
主張權利項目及說明(請勾選，並適度說明主張內容)	☐ 查詢 ☐ 閱覽 ☐ 補充 ☐ 更正 ☐ 製給複製本 ☐ 停止蒐集 ☐ 停止處理 ☐ 停止利用 ☐ 刪除個人資料 說明：		
以上欄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分別填寫，以下欄位由本校權責單位填寫			
案件處理時限	☐ 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應於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 ☐ 請求他項權利，應於 30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		
權責單位審核意見	☐ 同意。 ☐ 不同意，法律依據及說明： 該申請檔案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，需保存____年		
權責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案件辦理紀錄(本欄由單位主管勾選)	☐ 依限回復審核結果。 ☐ 延期回復審核結果(延期原因已以書面通知)。 ☐ 逾限回覆(含未以書面通知延期原因)。 ☐ 於 年 月 日以_____完成當事人權利行使。		
當事人確認/簽收			

備註：

- 1.審核案件，基於保護當事人資料，須檢核當事人、代理人身分無誤。
- 2.如為代理人申請則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.依個資法第 14 條-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資料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CC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CU.